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訂明本通函B部分屬獲豁免類別，故於刊發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詳閱前述B部分。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致股東通函

內容有關

A部分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B部分

建議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一零年年報附奉。

股東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填妥及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正

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釋義	1
----------	---

A部分 —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8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19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20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20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21
董事之推薦意見	22
股東週年大會	22
應採取之行動	22
其他資料	22

B部分 — 建議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2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4
重選退任董事	24
董事之推薦意見	24
股東週年大會	24
應採取之行動	25
其他資料	25

附錄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附錄二 — 附屬公司詳情	30
附錄三 — 物業及租金詳情	38
附錄四 — 股份購回說明函件	39
附錄五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組成
「北京萬華」	指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翠明」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董事」具有公司法第4節所賦予涵義，包括交易條款所協定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及具有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節所賦予涵義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釋 義

「Everfresh」	指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63971-U)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GMRSB」	指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29555-W)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建明」	指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lgain」	指	Holgai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明」	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之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指	Madigreen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05806-M)
「大股東」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指於一間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之人士(包括交易條款所協定當日前6個月內擁有該權益之任何人士)，該股份之面值或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a) 相等於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10%或以上；或

釋 義

(b) 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5%或以上，而該人士為該本公司最大股東；

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團

(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權益」具公司法第6A節所賦予涵義。)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指	馬來西亞一九九八年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NI」	指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8382-H)
「MPF」	指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一間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N」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SB」	指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245-K)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SP」	指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164-V)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釋 義

-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即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 (b) 董事、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
 -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之夥伴；
 -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彼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f)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g)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其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h) 董事或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15%投票權之法團；或
 - (i) 屬關連法團之法團
- 「PHSB」 指 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483-K)

釋 義

「Progresif」	指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575150-P)
「建議股東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段就本集團所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而建議更新及授出新之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第2節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為董事、大股東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RHDC」	指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10220-V)
「常青實業」	指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3596-K)
「RHGT」	指	Rimbunan Hijau General Trading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10622-U)
「RHH」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RHTT」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TCP」	指	中國報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08-X)
「德信立」	指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057850-M)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TTS&S」	指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8223-P)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TTSH」	指	張道賞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159-U)
「%」	指	百分比
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A 部分－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
以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其中包括)授予授權，以供本集團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對關連方面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前述授權將於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取得授權予以更新。

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布，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

本通函A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附奉。

2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之條文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2)段規定，待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對其日常營運屬必要並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徵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對關連方面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下列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段訂明之限額時，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iii) 上市發行人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之資料。通函之草擬本必須連同載列符合該等資料之清單一併提交馬來西亞證交所；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有利益關係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有利益關係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此投票。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彼等相關連人士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v) 於上市發行訂立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超出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披露經常關連方交易之估計價值10%或以上時，上市發行人需隨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並須於其公布中載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可能規定之資料。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條，董事會現擬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

2.2 建議股東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權限將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時限止：

- a) 繼將舉行之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建議股東授權獲批准)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限時；

以最早者為準。

此後，本公司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錄二：

- a) 出版及印刷報章、書籍及雜誌
- b) 互聯網相關業務
- c)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d) 投資控股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2.4 關連方之類別

建議股東授權將適用下列類別之關連方：

- 董事或大股東；及
- 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

關連方及涉及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公司包括MNI、TTS&S、RHH、Everfresh、EA、RHTT、RHGT、常青實業、PHSB、MPM、OMH及北京萬華。

涉及MNI、TTS&S、RHH、Everfresh、EA、RHTT、RHGT、常青實業、PHSB、MPM、OMH及北京萬華之交易類別載於第2.5項。

2.5 經常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計價值

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本集團擬進行經常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現有交易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授權項下之估計價值(誠如過往年度致股東通函所披露)		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估計交易價值(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MNI	製造及銷售白報紙	(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向MNI購買白報紙等物料	273,000	85,353	68,443	21,399	252,000	78,787	星洲媒體集團	RHDC及常青實業根據公司法為MNI主要股東。
			156,000	48,773	60,202	18,822	150,000	46,897	南洋報業集團	
		(i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向MNI出售廢棄白報紙	4,950	1,548	2,073	648	7,532	2,355	星洲媒體集團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以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2,660	832	3,471	1,085	8,025	2,509	南洋報業集團	拿督斯理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根據公司法為RHDC之主要股東。
					(附註2)	(附註2)				
2. TTS&S	木材粹取、設備出租、投資控股及農業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辦公室。請參閱附錄三以瞭解有關辦公室之詳情	50	16	42	13	50	16	MPSB	TTSH為TTS&S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S及MPSB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理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H之董事兼大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授權項下之估計價值(誠如過往年度致股東通函所披露)		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估計交易價值(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3. RHH	投資控股、買賣電腦及提供相關服務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728平方尺), 月租1,000馬幣	13	4	10	3	13	4	MPSB	德信立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德信立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RHH之大股東。
4. Everfresh	投資控股及一般農業	MPSB向Everfres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421平方尺), 月租500馬幣	7	2	5	2	9	3	MPSB	TTSE及德信立均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德信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E及MPSB控股公司SCMCB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 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
5. EA	保險代理及提供處理服務	享用服務, 即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9	3	2	1	5	2	MPSB	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及EA之大股東。 常茂、德信立及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常茂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常青(砂)、常茂及德信立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根據公司法為EA之主要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 過往年度 致股東通函所披露)		自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交易 價值(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6.	RHTT 旅遊營運商及 旅遊代理	享用服務， 即向RHTT訂購機票	193	60	81	25	204	64	本集團	<p>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及RHTT之大股東。</p> <p>常茂、德信立及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常青(砂)、常茂及德信立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p>
7.	PHSB 物業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向PHSB (作為業主)租用 位於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物業(租賃物業 面積：1,400平方尺)， 月租500馬幣	7	2	6	2	7	2	星洲媒體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PHSB之股東。</p>
8.	PHSB 物業投資控股	GMRSB向PHSB (作為業主)租用 位於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物業(租賃物業 面積：1,400平方尺)， 月租500馬幣	7	2	5	2	7	2	GMRSB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GMR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PHSB之股東。</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B) 新交易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之估計 交易價值 (附註 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1. MPM	出版及發行雜誌	MPF向MPM授出使用商標及多份刊物昔日內容之權利及特許權	16,600	2,133	MPF	<p>MPM 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F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為MPM及MPF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為MPM、MPF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2. OMH	投資控股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3,757	483	MPN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為OMH及MPN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為OMH、MPN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3. OMH	投資控股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及人事、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以及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出租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4,698	604	MPH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為OMH及MPH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為OMH及MPH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之估計 交易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4. OMH	投資控股	OMH 及其附屬公司向 Holgain 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物業面積：約16,800平方尺)，月租109,625港元	2,500	321	Holgain	OMH 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為OMH及Holgain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為OMH、Holgain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5. 萬華媒體集團	出版、營銷及發行華文消閒生活雜誌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000	128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為翠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為翠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6. 萬華媒體	投資控股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2,000	257	本公司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集團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為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7. 萬華媒體	投資控股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2,000	257	本公司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集團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為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之估計 交易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8. 北京萬華	經營雜誌	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印刷服務	9,913	1,273	廣州建明	<p>北京萬華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北京萬華及廣州建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為北京萬華、廣州建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9. OMH	投資控股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前服務	120	15	建明	<p>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OMH及建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為OMH、建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C) 舊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意就下列於過往年度致股東通函所示之經常關連方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過往 年度致股東通函所披露)		自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之實際交易價值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常青實業	出租物業及設備及向租戶提供 管理及服務	星洲媒體向常青實業(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Malaysia之土地及樓 宇，月租300,000馬幣	3,900	1,219	2,100	657
2. RHGT	一般貿易	RHGT向星洲媒體集團出售機油	26	8	0	0

附註：

- (1)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估計當時所得資料、預算及預測計算得出，因此，實際交易價值或會有變。
- (2) 有關南洋報業集團向MNI出售廢棄白報紙之經常關連方交易實際價值已超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授權所批准估計價值之10%。該差距乃基於彼等較其他無關連第三方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條款，令其向MNI銷售之廢棄白報紙有所增加所致。有關上述差距之公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文所披露經常關連方交易實際價值概無超出估計價值或以上。

- (3) 本表之呈列貨幣為馬幣及港元。以美元呈列之補充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按每1.00美元兌3.1985馬幣及每1.00美元兌7.7842港元之相同匯率(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點正所報匯率中位數)作出。

2.6 與先前股東授權有所偏離

除有關南洋報業集團向MNI出售廢棄白報紙之經常關連方交易外，其他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先前股東授權所批准之估計價值。該差距乃基於MNI較其他無關連第三方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條款，令南洋報業集團向MNI銷售之廢棄白報紙有所增加所致。有關上述差距之公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作出。

2.7 釐定交易價格之指引及程序

為確保經常關連方交易按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交易價一致及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如適用)有利且本集團認為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應用下列原則：

- i) 購買原料或貨品、接收服務及提供服務將根據商業條款、業務慣例及政策或其他適用行業標準／考量其他方面或以成本退還基準按貨品或服務之現行收費／價格(於適用情況下包括符合一種或多種客戶或大規模銷售之優惠利率／價格／折扣)釐定；
- ii) 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物業租約／租賃／租金須按相同或大致相同物業之現行市價以商業條款釐定；
- iv) 就使用商標及多份刊物昔日內容之權利所產生特許權收入以預設比率支銷，有關比率乃經參考第三方特許權頒授者所收取特許權費後釐定。

至少兩(2)項與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服務及／或以相同數量進行之其他同期交易會於可行情況下用作比較，以釐定關連方所獲提供／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否與其他非關連第三方就同類或大致同類產品／服務及／或相同數量所獲提供／所提供者作比較。

倘若未能取得無關連第三方之報價或可資比較定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倚賴彼等對現行行業標準之市場認知，並以所提供或規定之交易急切性及效率為大前提，確保經常關連方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

2.8 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審閱程序

為監察、追蹤及識別經常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下列審閱程序：

- a) 關連方名單及解釋經常關連方交易組成部分之概要將送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以告知彼等所有該等經常關連方交易均須按公平基準以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單將於經常關連方交易狀況有變或加入更多經常關連方交易時持續更新及供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或倘經常關連方交易狀況並無出現變化，則於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更新一次；

- b)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季度會議上審閱所有經常關連方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或作出必要建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包括來自獨立渠道或顧問之資料；
- c) 保存記錄所有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所訂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登記／記錄；
- d)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所有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審閱，以確保取得相關批准及遵循有關該等交易之審閱程序；
- e)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以確定為監控經常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閱程序已獲遵守，而有關審核應於每季隨季度審核結果一併進行；
- f)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指引及程序，並將在有需要時持續審閱程序，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為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須由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彼將不得參與商討該交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本集團概無就批准經常關連方交易設立內部指標。

2.9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第2.7及2.8節所述程序，並認為審閱程序及過程以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季度審閱足以確保經常關連方交易及時有序地以受監察、追蹤及已識別的方式以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對股東利益構成損害，經常關連方交易之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亦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於定期審閱期間，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指引及程序不再適合或足以確保經常關連方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會對股東利益構成損害，則本公司將根據新指引及程序向股東尋求更新授權。

2.10 披露

取得建議股東授權後，本公司將於各其後財政年度在年報作出披露。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項應用指引第3.1.5段，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經常關連方交易之交易總值詳情如下：

- a) 所進行經常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b) 所進行各類經常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3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a) 方便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有關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加強本集團物色分秒必爭商機之能力，並將消除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需要；
- c)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預先之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發交易之詳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爭者相較，不利於本集團；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d) 大幅減少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分別突然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開支、時間及其他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使財務及人力資源得以配置，以達到其他企業目標。

4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建議股東授權將不會對股本、股息、資產負債比率、淨資產、盈利以及董事與本公司大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5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大股東及／或與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a)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在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張鉅卿先生及張裘昌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股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姓名	直接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8,478,690 ⁽¹⁾	47.42
			10,642,595 ⁽²⁾	0.63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³⁾	0.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⁴⁾	14.99
張裘昌先生	4,474,583	0.27	—	—

(1) 因彼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青(砂)、常青東南亞、TTSE、常茂、Progresif、益思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2) 因彼之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3) 因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4) 因彼於Conch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b) 常青(砂)、德信立、常茂及TTSE乃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名稱	直接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常青(砂)	15,536,696	0.92	—	—
德信立	65,319,186	3.88	76,688,321 ⁽⁴⁾	4.55
常茂	1,902,432	0.11	401,407,560 ⁽⁵⁾	23.84
TTSE	1,744,317	0.10	22,068,884 ⁽⁶⁾	1.31

(4) 因其於常青東南亞、常青(砂)、TTSE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5) 因其於Progresif、常青東南亞、常青(砂)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6) 因其於常青東南亞及常青(砂)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即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已就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就建議股東授權放棄並將繼續放棄投票。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繼續放棄投票。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Conch、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德信立、常茂、TTSE、Progresif、益思及Madigreen，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投票。

此外，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亦承諾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投票。

6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建議股東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外)經考慮建議股東授權之各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外)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建議股東授權之決議案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特別事項。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表決普通決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二零一零年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理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B部分－建議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則，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布，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四。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及梁秋明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五。

4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決議案以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隨二零一零年年報附奉之通告內列作特別事項。

6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二零一零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7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為原告或被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尚未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觸發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a)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八年第80號中為第一及第五被告，而原告為Bio Beauty Group Limited(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Global Cosmetics (HK)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分別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所刊登之兩則報道有誹謗成分提出訴訟。原告與被告嘗試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和解了結該案件。截至本通函日期，雙方正就有關條款磋商；
- b) 原告Oriental Daily Publisher Limited及馬澄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八年第607號中，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登之報道有誹謗成分而指控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有關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判定原告勝訴，而被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上訴通知書；
- c) 根據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1375號，第一原告Liang Hui Min Michael及第二原告Chan Kong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向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週刊有限公司發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指控亞洲週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一期內所刊登之報道有誹謗成分。原告及被告已分別送呈文件清單及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截至本通函日期，原告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d)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編號二零一零年第854號案件中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原告為Pui Kwan Ka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指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報道有誹謗成分提出法律訴訟。被告將就此項訴訟提出抗辯；
- e) 實習代訟人兼律師Wong Cheer Feng對第二被告星洲媒體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文章對彼作出誹謗。Wong Cheer Feng申索一筆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合理理據及公允評論作為抗辯理由。法院已就此事進行聆聽，惟法院尚未決定作出此事宜的判定；
- f) 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一間職業介紹所之董事總經理)對星洲媒體(第一被告)提出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因第二被告(當時之入境處副處長)舉行記者招待會而刊登一篇文章對彼作出誹謗。Badrul Zaman Bin P. S. Md Zakariah申索一筆5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合理受制約特權作為抗辯理由。原告對被告之指控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駁回(另加訟費)。原告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此事進行聆訊；
- g) Airport Limo (M) Sdn Bhd對星洲媒體提出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Airport Limo (M) Sdn Bhd申索一筆1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倘能證明所刊登該篇文章內之重大事實屬真實，則星洲媒體可作出抗辯；倘原告勝訴，賠償之費用(如有)將不會重大。法院已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對上述訟案進行審訊；
- h) Elvin Toh Chen Vin於古晉市向沙巴州砂勞越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Sabah & Sarawak)對星洲媒體及星洲日報編輯(分別為第一及第二被告)提出訴訟。原告指稱被告因於星洲日報刊登多篇報道而對彼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筆5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法院尚未訂立新日期進行審訊；
- 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Goh Choon Liang對Wong Kam Hor(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彼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般賠償、加重性賠償、一項禁令、利息、訟費及其他補償。被告已提交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之答辯書。NSP之律師並在搜集該事件之有關證據及文件。原告對此尚未作出進一步行動；

- j)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Wong Cheer Feng對Johor Bahru District House Buyers Association主席Ng Ching Sea(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他構成誹謗。原告申索合共5,000,000馬幣之加重及懲罰性賠償、訟費、利息、一項禁令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原告申請將案件與由原告對Ng Ching Sea及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提出訴訟之類似訟案合併，申請已獲法院批准。法院已就此事進行聆訊，惟法院尚未決定作出此事宜的判定；
- k)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NSP(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第二被告)及馬來西亞政府(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原告申索50,000,000馬幣之一般賠償、非指定懲罰性賠償及加重性賠償、禁令、訟費、利息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官駁回原告之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已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訴，上訴法庭已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此事進行聆訊；
- l)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TCP(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第二被告)及馬來西亞政府(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中國報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彼構成誹謗。彼申索一般賠償50,000,000馬幣、非指定懲罰性及加重性賠償、特別賠償、禁令、訟費、利息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官駁回原告之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已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訴，上訴法庭已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此事進行聆訊；及
- m)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拿督Chong Itt Chew對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第一被告)、Seow Kuwing Leong(第二被告)、Lim Yong Chiew(第三被告)及Jamaluddin bin Ibrahim(第四被告)，指稱Special Weekly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一期所刊登之一篇報道對彼構成誹謗。彼正追討普通賠償2,500,000馬幣、加重損傷賠償2,500,000馬幣、懲罰性損害賠償500,000馬幣，另加利息、堂費及其他濟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此案件已押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作案件處理。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該等靜止個案中之原告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洲集團與常青實業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土地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幅稱為PN 3694, Lot No.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土地（「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同日宣布，星洲集團與常青實業訂立補充土地收購協議，此協議將取代土地收購協議，據此，星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常青實業收購部分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並就興建一幢新辦公室大樓向常青實業支付額外樓宇成本。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概無與競爭對手訂立任何有關價格或合約條件的協議或安排而藉此本集團將可或獲提供及／或履行及／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的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最近期未經審核業績；
- c) 二零一零年年報；
- d) 本附錄「訴訟」各段所指之訴訟文件；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i>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i>				
商安企業有限公司	九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八七年一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九二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九二年五月十九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智慧出版(中國) 有限公司	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73.90	雜誌廣告及 雜誌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萬華媒體 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73.90	媒體業務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	9,3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900股普通股每股 1,000港元及1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每股1,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九三年六月一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九一年五月二日； 香港	165,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73.90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明報代理人有限公司	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八六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明報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秘書服務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八六年十月三日；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73.90	暫無業務
沛盈發展有限公司	九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Smartphone Information Limited	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9,5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i>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i>				
Capital Foremost Sdn Bhd	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3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	4,246,682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99.75	出版報章及 提供印刷服務
都會佳人(馬) 私人有限公司	九四年九月八日； 馬來西亞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Evening Express Sdn Bhd	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9,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99.75	暫無業務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馬來西亞	4,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
Lifepap Sdn Bhd	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10,01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馬來西亞	9,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
MCIL Multimedia Sdn Bhd	零零年六月一日； 馬來西亞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透過互聯網及 多媒體從事 電子商務業務
媒體傳播私人有限公司	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馬來西亞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馬來西亞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發行報章以及 提供編輯 及廣告服務
Nanyang.Com Sdn Bhd	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馬來西亞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76,107,375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物業 投資及提供 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六三年九月四日； 馬來西亞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提供報章產品之 營銷服務
Nanyang Promotion Network Sdn Bhd	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馬來西亞	2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 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4,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馬幣	100.00	為網頁及手提電話 用戶提供內容、 網頁寄存及設計、 網頁廣告及 網頁影音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	30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以及 提供印刷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i>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境外之附屬公司</i>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 責任公司 ⁽ⁱⁱ⁾	零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8,107,095元	73.90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 有限公司 ⁽ⁱⁱ⁾	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4,007,714元	73.90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 有限公司 ⁽ⁱⁱⁱ⁾	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500,000元	73.90	暫無業務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 諮詢有限公司 ⁽ⁱⁱⁱ⁾	零零年八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90	經營雜誌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九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15,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廣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ⁱⁱ⁾	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 旅遊相關服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普通 股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 與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New York), Inc.	九三年三月三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八一年三月九日； 美利堅合眾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 與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ⁱⁱⁱ⁾	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零四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73.90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零九年八月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零七年十月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開曼群島	717,735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	97.7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版權持有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九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加拿大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加拿大	1股普通股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零七年五月三日； 美利堅合眾國	1,000個單位 150,150美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九三年一月四日；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 普通股11加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Ming Pao (New York) Inc.	九四年四月五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P Printing Inc.	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01港元	73.9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73.90	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頂益有限公司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73.90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Starsome Limited、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頂益有限公司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全外資企業之形式成立。
- (iii)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TRA」)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合法擁有之中國國內民營企業。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A及TRT在決策及經營與融資活動上的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安排下獲得TRA及TRT幾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TRA及TRT之合法擁有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之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TRA及TRT之權益。此外，本集團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TRA及TRT所產生之現金流量。TRA及TRT之合法擁有人已將TRA及TRT之權益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視TRA及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下列辦公室：

	物業之位置	物業類型	租用物業面積 (平方呎)	月租 (馬幣)
1.	No. 29, Block F, Ground Floor,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Padung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800	1,000
2.	No. 25, Second flr, Jl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00	400
3.	No. 65, 1st Floor, Jalan Tiong Ung Hong, P.O.Box 89, 96807 Kapit,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60	300
4.	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50	2,100
				3,800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並供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重續購回其已發行實繳股本最多10%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8,389,724.10港元，分為1,683,897,2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389,724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於緊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具有效力：

- a)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有關條件重續該項授權則另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時使用財務資源盈餘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此舉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作為股東回報。

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之股份之供求，並從而支持股份基本價值。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支付，或自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以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亦規定，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可用資金撥作購回股份之用，惟須遵守公司法第67A條，及於購回時有關機構所頒布任何當前生效之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指引及規定。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99,465,000美元及280,160,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應為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擬購回之股份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後釐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有關借貸，且預期對外借貸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4 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構成之利好及不利條件

倘於建議授權期間任何時間悉數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則其對本公司及股東可能構成之利好及不利條件如下：

潛在利好條件

- a) 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本回報率將會增加，預計會對股份市價帶來正面影響，對股東有利。
- b) 減低股份價格波幅之影響。

潛在不利條件

- a) 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削減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致本集團或須放棄日後可能出現之更佳投資機會。
- b)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故或會即時削減可用作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留心本公司及其股東於進行股份購回授權時之權益。

5 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5.1 股本

由於購回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之規定註銷，股本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本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備考影響(假設已註銷所購回股份)闡述如下：

- 情況I :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 情況II :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情況I 股份數目	情況II 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83,897,241	1,683,897,241
假設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	0	4,008,000
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683,897,241	1,687,905,241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 之股份最高數目	168,389,724	168,790,524
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 之股份最高數目後之已發行股本	1,515,507,517	1,519,114,717

5.2 資產淨值

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反，倘購回價低於購回時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增加。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盈利之影響取決於購回價、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損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本將因此減少，而每股股份盈利淨額或將增加。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減少本集團撥作營運之資金，其數額取決於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

5.5 股息

假設建議股份購回獲悉數實行，而股息數額維持於歷史水平，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本減少，建議股份購回將提高本公司之股息率。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美仙股息率	
第一次中期股息	0.450美仙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
第二次中期股息	0.771美仙	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支付
合計	<u>1.221美仙</u>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他們的聯繫人士表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假設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購回股份被註銷，並同時假設本公司將向股東(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

情況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⁵⁾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6,968,939 ⁽¹⁾	47.33%	86,509,058	5.71%	796,968,939 ⁽¹⁾	52.59%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0.01%	2,540,559	0.17%	147,000	0.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²⁾	14.99%	9,406,189	0.62%	252,487,700 ⁽²⁾	16.66%
張裘昌先生	4,474,583	0.27%	—	—	4,474,583	0.30%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 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主要股東⁽⁶⁾								
Progresif	326,463,556	19.39%	—	—	326,463,556	21.54%	—	—
Conch	252,487,700	14.99%	—	—	252,487,700	16.66%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	—	154,219,783	10.18%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6,968,939 ⁽¹⁾	47.33%	86,509,058	5.71%	796,968,939 ⁽¹⁾	52.5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²⁾	14.99%	9,406,189	0.62%	252,487,700 ⁽²⁾	16.66%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³⁾	14.99%	—	—	252,487,700 ⁽³⁾	16.66%
Salmiah Binti Sani	—	—	154,219,783 ⁽⁴⁾	9.16%	—	—	154,219,783 ⁽⁴⁾	10.18%
盧美萍女士	—	—	154,219,783 ⁽⁴⁾	9.16%	—	—	154,219,783 ⁽⁴⁾	10.18%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	—	154,219,783 ⁽⁴⁾	9.16%	—	—	154,219,783 ⁽⁴⁾	10.18%

附註：

- (1) 因他的配偶擁有之權益及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茂、Progresif、益思、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其於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因她／其於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董事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 (6)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情況I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已悉數行使未行使之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				完成(A)之後及悉數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⁵⁾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6,968,939 ⁽¹⁾	47.33%	87,109,058	5.16%	796,968,939 ⁽¹⁾	47.22%	87,109,058	5.73%	796,968,939 ⁽¹⁾	52.46%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0.01%	3,140,559	0.19%	147,000	0.01%	3,140,559	0.21%	147,000	0.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²⁾	14.99%	10,006,189	0.59%	252,487,700 ⁽²⁾	14.96%	10,006,189	0.66%	252,487,700 ⁽²⁾	16.62%
張裘昌先生	4,474,583	0.27%	—	—	5,074,583	0.30%	—	—	5,074,583	0.33%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 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主要股東⁽⁶⁾												
Progresif	326,463,556	19.40%	—	—	326,463,556	19.34%	—	—	326,463,556	21.49%	—	—
Conch	252,487,700	14.99%	—	—	252,487,700	14.96%	—	—	252,487,700	16.62%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	—	154,219,783	9.14%	—	—	154,219,783	10.15%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6,968,939 ⁽¹⁾	47.33%	87,109,058	5.16%	796,968,939 ⁽¹⁾	47.22%	87,109,058	5.73%	796,968,939 ⁽¹⁾	52.46%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 ⁽²⁾	14.99%	10,006,189	0.59%	252,487,700 ⁽²⁾	14.96%	10,006,189	0.66%	252,487,700 ⁽²⁾	16.62%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³⁾	14.99%	—	—	252,487,700 ⁽³⁾	14.96%	—	—	252,487,700 ⁽³⁾	16.62%
Salmiah Binti Sani	—	—	154,219,783 ⁽⁴⁾	9.16%	—	—	154,219,783 ⁽⁴⁾	9.14%	—	—	154,219,783 ⁽⁴⁾	10.15%
盧美萍女士	—	—	154,219,783 ⁽⁴⁾	9.16%	—	—	154,219,783 ⁽⁴⁾	9.14%	—	—	154,219,783 ⁽⁴⁾	10.15%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	—	154,219,783 ⁽⁴⁾	9.16%	—	—	154,219,783 ⁽⁴⁾	9.14%	—	—	154,219,783 ⁽⁴⁾	10.15%

附註：

- (1) 因他的配偶擁有之權益及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茂、Progresif、益思、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其於Conch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因她／其於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董事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的聯繫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 (6) 以上呈列之主要股東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598,738,852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5.56%。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有關股份乃自公眾股東購回，公眾持股量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減至約28.4%。

就此，董事會已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於購回期間實施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關於百分之二十五(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之原意並非用以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及註銷適當數目之股份，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該規定。董事並無得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

8 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以平均價格每股1.18港元或總代價1,180港元從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購回股份之其他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57頁「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馬來西亞證交所）。

10 股份之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	0.840	1.69	0.800
二零一零年六月	1.78	0.860	1.60	0.780
二零一零年五月	1.80	0.860	1.53	0.760
二零一零年四月	1.98	0.925	1.65	0.800
二零一零年三月	1.66	0.860	1.25	0.575
二零一零年二月	1.35	0.570	1.24	0.530
二零一零年一月	1.20	0.565	1.12	0.5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23	0.590	1.11	0.53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22	0.565	1.03	0.525
二零零九年十月	1.24	0.560	1.11	0.520
二零零九年九月	1.21	0.555	0.92	0.505
二零零九年八月	1.15	0.595	1.03	0.510
二零零九年七月	1.08	0.635	0.97	0.535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於香港聯交所為1.62港元，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則為0.825馬幣。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於香港聯交所為1.70港元，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則為0.815馬幣。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授回決議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張裘昌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0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T13)之新加坡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出任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遠房侄子。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4,474,5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張裘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裘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張裘昌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99,000美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獎金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2. 蕭依釗女士，馬來西亞公民，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兼東南亞區業務之總編輯，同時也是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副董事總經理兼集團總編輯。蕭依釗女士於一九七七年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擔任記者，展開她的新聞工作生涯，更於一九九二年獲擢升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升任為副總編輯。蕭女士現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理事會理事、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蕭女士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也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其他馬來西亞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蕭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蕭依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蕭依釗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蕭女士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蕭依釗女士之酬金總額為250,000美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獎金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女士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她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3. 沈賽芬女士，馬來西亞公民，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沈賽芬女士是倫敦大學理學士(榮譽)，主修化學及管理。其後在英國倫敦艾林(Ealing)學院取得中文深造文憑。她在製造業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與海外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的豐富經驗。沈賽芬女士也是馬來西亞婦女企業家協會成員及馬來西亞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她獲委任為大馬保健旅遊諮詢理事會成員。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她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機構的理事會成員，協助發展婦女企業家計劃。她近來創辦了CENSE(戰略運用中心)，為一個專門及非政治智庫，進行政策分析、行業調查及效率提倡工具，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提升業務。她現為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多間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沈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涵義)。

沈賽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沈賽芬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沈女士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沈賽芬女士之酬金總額為218,000美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獎金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女士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她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4. 梁秋明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管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為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在晉身商界、出任商業諮詢顧問之前，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的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一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梁先生曾任南洋報業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另也曾任及其後辭任兩間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陽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5，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及蒲萊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9，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梁先生為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拿督劉鑑銓的女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梁秋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梁秋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梁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梁秋明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8,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